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劉珮珊議員，MH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李文龍議員，MH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李碧儀議員，MH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林偉江議員，MH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莫鏞安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穆家駿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0:54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雁伶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林綺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灣仔

秘書

陳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主席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公眾諮詢已於2026年8月12日展開，為期一個月。

第1項：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公眾諮詢文件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2/2026號)

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灣仔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文件，總結如下：

(i) 初步擬定的五大主要修訂方向包括：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利益申報、主管當局權力和會議程序；及

(ii) 此外，政府亦提出建議，將現時適用於管委會委員的資格限制延伸至由非委員職位及明確賦予土地審裁處權力，就法團會議作出例外安排。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積極向區內法團及業主收集對各項建議的意見。成員備悉上述文件和跟進工作。

第2項：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9月舉行，日期稍後公布。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8月